

111 年度屏東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單位評鑑表

參、財務(30%)						
一、辦理勸募或接受捐贈徵信情形 (12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備表件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備註	
1 ●	受領捐贈財物收據開立情形 (4)	110 年度單位接受捐贈財物明細表及開立收據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1. 接受財物捐贈皆開立收據，且收據開立完備。(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接受財物捐贈開立收據，惟收據開立未完備。(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接受財物捐贈未開立收據。(0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接受捐贈者，不予扣分。(4分)			單位接受財物捐贈應開立正式收據予捐贈人，並留存根備查，收據應載明捐贈人姓名、捐贈財物內容及捐贈日期等。
2 ●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主動公開情形 (4)	110 年度單位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及辦理資訊主動公開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皆辦理徵信。(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部分辦理徵信。(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未辦理徵信。(0分)			單位接受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應主動公開。(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6條)
3	受贈物資使用及管理情形 (2)	受贈物資使用情形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贈物資之使用及管理皆明確、清楚。(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贈物資之使用及管理尚屬明確、清楚。(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並無列示受贈物資之使用及管理情形。(0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接受捐贈者，不予扣分。(2分)			了解受贈物資之明確捐贈流向。
4 ●	勸募活動辦理情形 (2)	110 年度董事會議決通過勸募計畫會議紀錄、勸募計畫、勸募得款使用計畫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報核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確實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勸募活動。(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外勸募活動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0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辦理勸募活動者，不予扣分。(2分)			依規定對外勸募計畫應提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再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於活動開始前21天（緊急救災者不受21日限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發起勸募。 (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2條)
小 計						

111 年度屏東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單位評鑑表

二、會計制度運作情形 (12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備表件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備註
1	會計制度訂定情形 (3)	單位會計制度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會計制度訂定完備(含各作業規範及表格格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會計制度訂定尚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計制度訂定待加強。(1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訂定會計制度。(0分)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法第24條)
2	各項財務報表有無依規定編製(4)	110年度經費預算、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項財務報表編製皆完善。(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項財務報表編製部分完善。(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財務報表未編製。(0分)			單位應依本縣財團法人會計自治法規所定財務報告之格式辦理。(財團法人法第25條、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 109年4月8日前，適用舊規範。(屏東縣政府審查社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3	會計帳冊、傳票、單據、帳表是否完備並妥善保管 (2)	提供單位110年度會計憑證、簿籍及報表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會計帳冊、傳票、單據、帳表完備者並妥善保管。(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不完備及保管者。(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皆未完備及保管者。(0分)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至第16條)
4	辦理會計業務人員設置情形 (3)	單位會計及出納人員名冊及其相關專業背景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專業會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指定專人(專職或兼職)辦理會計、出納業務。(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有出納負責收支作業。(1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專人負責。(0分)			單位應分設會計、出納，各自掌管帳務及收支款項。
小 計						

111 年度屏東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單位評鑑表

三、基金及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6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備表件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備註
1 ● 基金總額之現金部份存放金融機構情形 (4)	110 年度單位基金總額現金部份存放金融機構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金總額現金部份確依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且設立基金並未動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金總額現金部份未依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設立基金已動支。(0分)			1. 單位之財產，應存放在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財產動支必須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 2. 依規定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且最低設立基金1,000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2 單位所屬之不動產納入財產總額及辦理法院登記情形 (2)	單位不動產清冊及辦理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所屬之不動產均已納入財產總額且經法院登記。(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屬之不動產部分未納入財產總額。(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屬之不動產未納入財產總額。(0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不動產者，不予扣分。(2分)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所捐助財產應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財產如有增加，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財團法人法第19條)
小 計					